



证 券 简 称

NEEQ : 833166

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郝文静
职务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话	15093396688
传真	021-58992935-122
电子邮箱	haowenjing@vip.126.com
公司网址	www.utctesti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群英科技园3号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363,030.77	12,452,914.99	175.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52,442.73	9,942,989.09	51.39%
营业收入	19,217,929.22	17,003,080.62	13.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3,720.48	672,703.96	-38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3,244.54	549,453.96	-5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4,626.68	2,161,182.37	51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3%	7.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2	-3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2	-37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1.81	-1.6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66,833	43.03%	-1,791,166	575,667	10.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33,167	56.97%	1,791,166	4,924,333	89.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33,167	56.97%	-126,960	3,006,207	54.66%
	董事、监事、高管	2,557,500	46.50%	-2,557,500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500,000	-	0	5,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徐明星	1,355,500	1,650,707	3,006,207	54.65%	3,006,207	0
2	陈坚	1,278,750	319,687	959,063	17.44%	959,063	0
3	凌骁	1,278,750	319,687	959,063	17.44%	959,063	0
4	宋卫	1,587,000	1,011,333	575,667	10.47%	0	575,667
合计		5,500,000	3,301,414	5,500,000	100.00%	4,924,333	575,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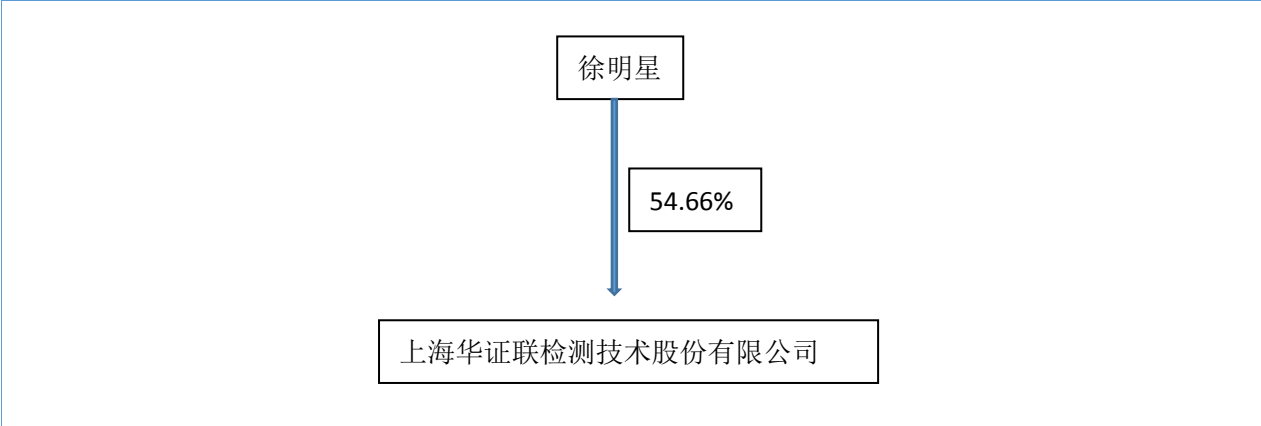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为保持上海华证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卫、陈坚、凌骁于2014年11月签订《华证联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鉴于徐明星先生拟收购公司，宋卫、陈坚、凌骁及徐明星于2016年12月19日签订《<华证联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议》”），主要内容如下：1、自《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第三条 一致行动人持股限制约定”、“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限制股份转让或股东权利委托的相关条款，各方有权不附加任何条件的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徐明星先生、有权不附加任何条件的将其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徐明星先生行使，且徐明星先生有权依据其个人意愿自由行使前述受托股份的股东权利。

2、自徐明星先生通过收购公司股份以及取得公司股东委托行使的股份表决权等方式，可实际支配的

公司股份表决权达到 38%之日起自动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所有类似安排，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所规定的条款约束，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自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且不与除徐明星先生以外的任何主体就行使公司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或作出类似安排。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金额为 0.00 元。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当期调整金额为 73,794.77 元、上期调整金额为 0.00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不适用